



癸卯年正月廿六

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:CN 15—0073 邮发代号:15—3

新华社北京2月15日电 近日,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,并发出通知,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全文如下。

财会监督是依法依规对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其他组织和个人的财政、财务、会计活动实施的监

督。近年来,财会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,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维护中央政令畅通、规范财经秩序、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,同时也存在监督体系尚待完善、工作机制有待理顺、法治建设亟待健全、监督能力有待提升、一些领域财经纪律亟需整治等问题。为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,更好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作用,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(下转第3版)

开新局 起好步 强首府

园、老年人日间照料用房、社区用房、垃圾转运站等)；二是住宅小区内属于区域性非经营公共服务的配套用房,建筑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(包含按照要求配建的医疗卫生用房、微型消防站、换热站等)；三是明确住宅小区内配建用房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范围。